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5）青执字第26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青民三(民)初字第475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支路2弄57号201室的房地

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支路2弄57号2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张　嵩

审 判 员　　倪　鸿

审 判 员　　倪圣哲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　　周小瑾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　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　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　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